

第二部分

南京东瑞投资有限公司智能电表和用电
信息采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南京东瑞投资有限公司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4日，南京东瑞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南京东瑞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工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验收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东瑞投资有限公司总投资 11000 万元，在南京市栖霞区文鼎路 6 号（玲珑翠谷售楼处对面）建设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9 栋 5 层研发办公楼、3 栋 4 层研发办公楼及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其中占地面积 16046.5m²，建筑面积 35896.3m²，地上建筑面积 23313.9m²，地下建筑面积 12582.4m²，建成后主要用于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研发办公，运用计算机对于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软件研发，不涉及物理、化学类实验或工业生产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2 月编制《南京东瑞投资有限公司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获得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栖环表复[2017]21 号），工程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环保投资占建设投资的 1.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南京东瑞投资有限公司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

采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包括 9 栋 5 层研发办公楼、3 栋 4 层研发办公楼及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因暂无单位入驻无固废产生，危废暂存库于入驻后设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时存在以下变动：

① 实际总建筑面积由环评的 36114.52m² 调整为 35896.3m²，实际地上建筑面积由环评的 23228.94m² 调整为 23313.9m²，实际地下建筑面积由环评的 12885.59m² 调整为 12582.4m²，总建筑面积减少 218.22m²，地上建筑面积增加 84.96m²、地下建筑面积减少 303.19m²；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为 8 栋 5 层研发办公楼、2 栋 4 层研发办公楼及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实际建设 9 栋 5 层研发办公楼、3 栋 4 层研发办公楼及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占地面积保持不变，总建筑面积较环评减少；

② 机动车停车位与环评相比减少了 17 个、非机动车车位减少 7 个；

根据《南京东瑞投资有限公司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变动影响分析》结论：项目建设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分别设置雨、污排口，雨水排口位于文鼎路一侧。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研发中心不设置餐饮，采用送餐形式，不在厂区备餐，不设职工宿舍。雨水经本项目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口位于文鼎路，接入文鼎路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期间，由于研发单位未入驻，故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项目研发过程不涉及物理、化学等实验过程，无工艺废气产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系统送排风竖井排至地面，并合理设置了排风井高度及位置，位于绿化带、远离敏感目标。

阶段性验收期间，由于研发单位未入驻，故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地下车库引风机、水泵、变电设施等，地下车库风机、水泵均位于专用设备用房内，风机安装使用减震基座，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水

泵安装减震垫；配电设备位于专用配电房内；因未入驻，暂未安装空调外机，预留空调外机安装位置。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加装减震垫、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治。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暂无研发单位入驻，未产生固废。后期入驻后一般固废主要为办公固废、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按照南京市相关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收集。

因暂无入驻研发单位，暂未设置危废暂存间，拟于入驻后根据危废产生情况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宁环办[2019]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待正式入驻后进行验收。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废水

根据《关于对部分污水纳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再实施废水监测的通知》（宁环办[2017]91号）可知：对于住宅小区、办公楼、学校（不产生化学实验废水）等仅产生生活污水的建设项目，在确认污水已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前提下，在环保验收时原则上不再实施废水监测。本项目验收期间暂无研发单位入驻，无废水产生，故未进行监测。

（二）废气

验收期间因未暂无单位入驻，地下车库无车辆停放，故未对废气进行监测。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边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39.8dB（A）~42.7dB（A），夜间边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36.3dB（A）~38.9dB（A），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暂无研发单位入驻，未产生固废。后期入驻后一般固废主要为办公固废、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按照南京市相关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因暂无研发单位入驻，无危废产生，危废暂存间拟于入驻后根据危废产生情况进行设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五）总量

验收阶段因研发单位未入驻无废水产生，未对总量进行核算，后期入驻后总量在仙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通过对“南京东瑞投资有限公司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实地考察，建设项目主体建筑工程已建成，因无单位入驻，暂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入驻后设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到位，地下车库等设备已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本项目建设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其余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入驻单位环保意识。
- （2）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研发办公，入驻单位若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须另行履行环保手续。
- （3）待入驻后及时办理相关环保验收手续。

南京东瑞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1年3月24日